

股票代碼：4304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嘉義分公司(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二路 5 號)三樓會議廳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 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8 年度財務報表	20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5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9
四、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1
五、其他說明事項	62

壹、開會程序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嘉義分公司(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二路 5 號)三樓會議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8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三)廢止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案

七、其他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10 頁)。

第三案

案由：108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用途
	公司名稱	關係		
琨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勝昱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NTD30,000 仟元	融資 保證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14 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5~1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及附件五(第 20~39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待彌補虧損餘額為新台幣 199,879,076 元，故不予分派股利，所擬具之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157,408,240)
加：108 年度稅後淨損	(42,470,836)
期末待彌補虧損	\$(199,879,076)

董事長：林國瑞



經理人：林國瑞



會計主管：陳佑鈞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40~42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3~45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參酌主管機關所頒布「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予以廢止。
二、重新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6~50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法人董事國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9年3月30日辭任二席董事，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二席。
二、新任董事自當選日起即行就任，任期自109年6月17日至110年6月28日止。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之營業成果和財務狀況，概要報告如下：

一、公司經營方針及發展概況

- (1)購置機器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加強品質管理，滿足客戶需求。
- (2)重視公司人力資源培養、累積知識經驗，提昇營運績效。
- (3)跨足其他業務項目，降低單一經營項目的風險，提昇銷售利潤。
- (4)研發新產品及材料的應用面，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強化公司競爭優勢。

本公司添購機器設備，提高生產效率與產品良率，透過資源整合，降低營運成本，增加其他業務項目並開發新客戶，滿足市場及客戶之需求及增加公司獲利。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415,583 仟元，較 107 年度減少 7.79%；合併營業淨損為 14,171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 42,470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415,583	450,676	(35,093)	(7.79)
營業成本	372,021	424,765	(52,744)	(12.42)
營業毛利	43,562	25,911	17,651	68.12
營業費用	57,733	85,239	(27,506)	(32.27)
營業淨損	(14,171)	(59,328)	45,157	(76.11)
稅前淨損	(41,956)	(67,619)	25,663	(37.95)
稅後淨損	(42,470)	(68,229)	25,759	(37.75)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

四、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64	66.6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9.70	115.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6.54	64.14
	速動比率	41.74	49.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6)	(9.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03)	(28.85)
	基本每股盈餘	(1.18)	(1.89)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8 年度除原有產品項目業務拓展，並因應客戶對產品需求作改良及開發。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支持及愛護，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未來經營團隊將會更加努力，期許公司營運能有更好的表現，在此，向各位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和祝福。

董事長：林國瑞



經理人：林國瑞



會計主管：陳佑鈞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張瑞娜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顯武



監察人：李秀華



監察人：歐陽瑜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張瑞娜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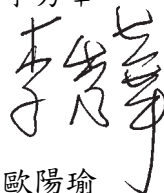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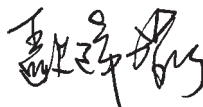
監察人：陳顯武



監察人：李秀華



監察人：歐陽瑜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u>，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p>	<p>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宜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足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監督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訂定，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u></p>	<p>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p>	<p>酌修文字並修訂本守則由股東會授權於董事會</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通過後實施。</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u></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u>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p>	<p>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u>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u>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p>
<p><u>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p>	<p><u>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u></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於最短之可</p>	<p>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五條（<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五條（<u>保密協定</u>）</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p>
<p>第十六條（<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p>
<p>第二十一條（<u>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p>	<p>第二十一條（<u>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p>	<p>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即可</u>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u>並由</u>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p>
<p>第二十四條（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106年03月27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u></p>	<p>第二十四條（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u>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106年03月27日。</p>	<p>酌修文字並修訂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由股東會授權於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及增列修訂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99,878 仟元，已達實收股本新台幣 360,380

仟元之二分之一以上。該等情況顯示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茲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故本會計師評估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自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其出貨單等相關資料，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及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以驗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056	1	\$ 8,38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13,957	3	13,676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29,242	6	33,812	6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49,799	10	59,16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682	-	3,10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55	-	2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四)	18,501	3	52,797	9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25,032	5	30,393	5
1421	預付貨款	2,813	-	9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四)	3,750	1	2,0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0,887</u>	<u>29</u>	<u>204,535</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164,626	32	161,575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五)	166,142	32	178,339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0,941	2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八、十一、十三、二一及二四)	22,913	5	24,590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4,622</u>	<u>71</u>	<u>364,504</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5,509</u>	<u>100</u>	<u>\$ 569,0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五)	\$ 289,684	56	\$ 282,262	50
2150	應付票據	6,942	1	10,227	2
2170	應付帳款	12,995	3	16,83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961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6,645	3	18,596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15,974	3	20,41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2,179	1	5,30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5,380</u>	<u>67</u>	<u>353,645</u>	<u>62</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0,111	2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4,167	1	10,97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918	-	3,51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四)	143	-	23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339</u>	<u>3</u>	<u>14,72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62,719</u>	<u>70</u>	<u>368,370</u>	<u>65</u>
	權益 (附註十七及十九)				
3110	股本	360,380	70	360,380	63
3350	待彌補虧損	(199,878)	(39)	(157,408)	(28)
3490	其他權益	(7,712)	(1)	(2,303)	-
3XXX	權益總計	<u>152,790</u>	<u>30</u>	<u>200,669</u>	<u>3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5,509</u>	<u>100</u>	<u>\$ 569,0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國瑞



經理人：林國瑞



會計主管：陳佑鈞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10	\$ 242,884	93	\$ 273,155	91
4800	19,395	7	26,455	9
4000	262,279	100	299,61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 八及二四）			
5000	245,242	94	287,883	96
5950	17,037	6	11,727	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12,718	5	11,830	4
6200	31,057	12	32,483	11
6300	445	-	530	-
6450	(1,825)	(1)	8,285	3
6000	42,395	16	53,128	18
6900	(25,358)	(10)	(41,40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八及二四）			
7010	11,116	4	15,358	5
7020	(33,337)	(12)	(12,506)	(4)
7050	(7,287)	(3)	(6,920)	(2)
7070	12,396	5	(22,760)	(8)
7000	(17,112)	(6)	(26,828)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42,470)	(16)	(\$ 68,229)	(2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42,470)	(16)	(68,229)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010)	(2)	(3,77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 及十九)	601	-	37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409)	(2)	(3,39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879)	(18)	(\$ 71,623)	(24)
	每股淨損(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1.18)		(\$ 1.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國瑞



經理人：林國瑞



會計主管：陳佑鈞





勝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國瑞 謹啟

民國 108 年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減資彌補虧損	107 年度淨損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度淨損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 機構 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 額	權益總額
A1	51,334	(15,296)	-	-	-	36,038	-	-	-	36,038	(\$ 242,134)	\$ 1,091	\$ 272,292
F1											152,955	-	-
D1											(68,229)	-	(68,229)
D3											-	(3,394)	(3,394)
D5											(68,229)	(3,394)	(71,623)
Z1											(157,408)	(2,303)	200,669
D1											(42,470)	-	(42,470)
D3											-	(5,409)	(5,409)
D5											(42,470)	(5,409)	(47,879)
Z1											(\$ 199,878)	(\$ 7,712)	\$ 152,7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國瑞



經理人：林國瑞



會計主管：陳佑鈞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失	(\$ 42,470)	(\$ 68,2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25)	8,285
A20100	折舊費用	12,696	10,431
A20900	財務成本	7,287	6,920
A21200	利息收入	(28)	(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2,396)	22,76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0	5,82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44	-
A23500	已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	(1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5	10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13)	(4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70	(6,476)
A31150	應收帳款	11,083	(6,9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8	(2,6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0	(1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296	12,321
A31220	預付貨款	(1,946)	4,555
A31200	存 貨	4,881	9,2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76)	(233)
A32130	應付票據	(3,285)	2,859
A32150	應付帳款	(3,839)	(6,8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34)	(1,5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38)	(4,3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770	(14,7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	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04)	(6,8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6)	(21,5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1
B001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5)	(\$ 65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	(1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1	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5	1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5	2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9,684	282,26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8,433)	(249,60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251)	(24,119)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5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9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7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66)	18,592
EEEE	現金淨減少	(1,327)	(2,70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383	11,08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7,056	\$ 8,3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國瑞



經理人：林國瑞



會計主管：陳佑鈞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99,878 仟元，已達實收股本新台

幣 360,380 仟元之二分之一以上。該等情況顯示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茲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故本會計師評估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自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其出貨單等相關資料，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及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以驗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937	2	\$ 20,079	3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13,957	2	14,515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29,959	5	35,695	6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109,967	20	118,879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3,233	1	9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	-	282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41,539	7	49,907	8
1421	預付貨款	5,612	1	2,856	1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	4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3,864	1	2,62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8,068</u>	<u>39</u>	<u>246,243</u>	<u>4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八)	173,309	31	189,079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27,669	5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13,945	20	124,558	2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	-	101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	14,62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八、十一、十六、二四及二七)	25,489	5	27,387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0,412</u>	<u>61</u>	<u>355,754</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58,480</u>	<u>100</u>	<u>\$ 601,9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二七及二八)	\$ 289,684	52	\$ 282,262	47
2150	應付票據	6,942	1	10,227	2
2170	應付帳款	45,358	8	39,776	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21,402	4	27,319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十二及二七)	3,640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15,974	3	20,41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2,689	-	3,92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5,689</u>	<u>69</u>	<u>383,927</u>	<u>6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4,167	1	10,97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918	1	3,51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十二及二七)	10,111	2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及二七)	2,805	-	2,90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001</u>	<u>4</u>	<u>17,40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05,690</u>	<u>73</u>	<u>401,328</u>	<u>6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及二二)				
3110	股本	360,380	64	360,380	60
3350	待彌補虧損	(199,878)	(36)	(157,408)	(26)
3400	其他權益	(7,712)	(1)	(2,303)	(1)
3XXX	權益總計	<u>152,790</u>	<u>27</u>	<u>200,669</u>	<u>3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8,480</u>	<u>100</u>	<u>\$ 601,9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國瑞 

經理人：林國瑞 

會計主管：陳佑鈞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 382,886	92	\$ 412,579	91
4300	13,302	3	11,642	3
4800	19,395	5	26,455	6
4000	415,583	100	450,67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一）			
5110	365,279	88	418,698	93
5300	6,742	1	6,067	1
5000	372,021	89	424,765	94
5950	43,562	11	25,911	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19,682	5	19,932	4
6200	39,287	9	56,357	13
6300	445	-	530	-
6450	(1,681)	-	8,420	2
6000	57,733	14	85,239	19
6900	(14,171)	(3)	(59,32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7010	8,726	2	2,942	1
7020	(28,792)	(7)	(4,279)	(1)
7050	(7,719)	(2)	(6,954)	(2)
7000	(27,785)	(7)	(8,29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41,956)	(10)	(\$ 67,61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514)	-	(610)	-
8200	本年度淨損	(42,470)	(10)	(68,229)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010)	(2)	(3,77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附 註四及二二)	601	-	37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409)	(2)	(3,39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879)	(12)	(\$ 71,623)	(16)
	每股淨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18)		(\$ 1.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國瑞



經理人：林國瑞



會計主管：陳佑鈞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營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減資	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權益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51,334				1,091		\$ 272,292
F1	(15,296)		152,955				
D1	-		(68,229)				(68,229)
D3				(3,394)			(3,394)
D5			(68,229)	(3,394)			(71,623)
Z1	36,038		157,408	2,303			200,669
D1	-		(42,470)				(42,470)
D3				(5,409)			(5,409)
D5			(42,470)	(5,409)			(47,879)
Z1	36,038		199,878	7,712			152,7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國瑞



經理人：林國瑞



會計主管：陳佑鈞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失	(\$ 41,956)	(\$ 67,6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81)	8,420
A20100	折舊費用	25,684	17,721
A20200	攤銷費用	97	20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404
A20900	財務成本	7,719	6,954
A21200	利息收入	(296)	(11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0	5,091
A23500	已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	(16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66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8	10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798)	3,2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736	(6,631)
A31150	應收帳款	11,349	(2,8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89)	(444)
A31200	存 貨	8,787	13,434
A31220	預付貨款	(2,791)	4,5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55)	3,141
A32130	應付票據	(3,285)	2,859
A32150	應付帳款	6,775	(5,8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01)	1,7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6)	(3,8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825	(19,6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6	1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35)	(6,8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4)	(1,3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2</u>	<u>(27,7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9	826
B001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6)	(\$ 9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1	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5)	(2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3</u>	<u>(9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9,684	282,26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1,768)	(249,60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251)	(24,11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86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197)</u>	<u>18,59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400)</u>	<u>(283)</u>
EEEE	現金淨減少	(10,142)	(10,37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0,079</u>	<u>30,45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9,937</u>	<u>\$ 20,0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國瑞



經理人：林國瑞



會計主管：陳佑鈞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五條之一</u> 本公司之公告之方式依照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新增)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新增條文。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u>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刪除)	<p>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p>	法令已有規定，故刪除此條文。
<p>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於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
(刪除)	<p>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公司法有更詳細之規定故刪除。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p>	配合法令規定須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採候選人提名制</u>，均由股東會就<u>候選人名單</u>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計算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其成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p> <p>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p>	<p>，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計算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其成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p> <p>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p>	<p>全面提名制修訂。</p>
<p>第十六條之二</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之二</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規定須採全面提名制修訂。</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p> <p>..</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p> <p>..</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u>第二十九次修次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u></p>	<p>一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u></p>	<p>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p>
<p>刪除</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p>	<p>刪除此條文。</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選舉數人。</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選舉數人。</p>	<p>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及條次變更。</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u>分別依次當選</u>；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及條次變更。</p>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及「<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規定辦理。</p>	<p>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u>候選人提名制度</u>，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p>	<p>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及條次變更。</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六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p>	<p>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p>
<p>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p>	<p>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和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分。</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p>	<p>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p>	<p>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及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p> <p>8. <u>所填被選舉人非董事或獨立董事候選人者。</u></p>	<p>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p>	
刪除	<p>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p>	刪除此條文。
<p>第十二條 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二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及條次變更。
<p>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條次變更。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

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

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由主席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四、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五、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六、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二、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五、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七、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十八、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十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一、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二十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轉投資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本公司與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得相互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六條之二 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於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

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計算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其成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第 十 六 條 之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以不超過公司管理規章最高職等之標準議定之。

第 十 六 條 之 二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六 條 之 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數額及相關條款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 十 七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十 八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並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十 九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第 二 十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一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
-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編定；
- 四、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興建及處分之核定；
- 九、公司對外保證之審議；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 四、其他依據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並設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

第二十七條 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到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上開獲利數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

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平衡及穩定為原則，為因應日趨競爭激烈之環境，需以資本支出以提昇競爭實力及健全財務規畫以促進永續發展，故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本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認購之股份，亦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第 七 章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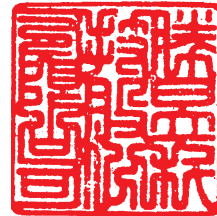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九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十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國瑞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公司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四、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 本公司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通過修訂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舉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和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

第十二條：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4.19)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國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國瑞	1,386,469
董事	戴淑惠	4,397,014
董事	國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倫銓	1,386,469
獨立董事	陳隆壽	0
獨立董事	張海燕	0
全體董事合計		5,783,483
監察人	陳顯武	282,448
監察人	李秀華	232,442
監察人	歐陽瑜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514,890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以書面提案申請，受理期間為 109 年 4 月 10 日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